

「信用卡帳單分期」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1. 上期全額繳清或最近半年內繳足最低應繳金額(連續動用循環超過半年以上者，不適用本專案)且無逾期繳款紀錄之正卡持卡人，可針對當期信用卡帳單申請帳單分期，不適用未持有任一本行有效信用卡戶、代償戶及協商戶。
2. 須於當期帳單結帳日至繳款截止日間提出申請，並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帳單分期可申請金額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後剩餘未償還之金額且須達新臺幣 3,000 元以上，始能申請帳單分期。
 - ※ 自動扣繳戶請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您於繳款截止日當天提出申請，系統仍會扣足前開與本行約定扣款金額。
 - ※ 本專案可申請分期之消費不含以下項目：已辦理分期付款之交易、退貨、爭議款、代償款、其他各項費用及本行公告排除項目。

二、限於持卡人信用額度內申請(不含臨時調整額度)，帳單分期一經申請核准後即不可取消，且不得變更分期還款期數，並於完全清償前不得重覆申請。

三、帳單分期未繳清餘額將佔用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額度。

四、分期期數與費率：3 期 5.88%、6 期 8.88%、12 期 12.88%、24 期 14.88%。

五、計息方式：年金法。

六、範例說明：

持卡人 4 月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為 35,927 元，最低應繳金額 2,045 元。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並申請帳單分期，分期金額為 33,882 元、分 12 期、分期利率 12.88%，每期帳單分期金額為 3,024 元，計算如下：

申請期數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2 期	合計
應繳本金	2,661	2,689	2,718	4-11 期	2,992	33,882
應繳利息	364	335	306	(略)	32	2,410
合計	3,024	3,024	3,024		3,024	36,292

註：(1)每期本息攤還應繳金額相同，但各期利息會逐期減少，每期應繳本金逐期增加。(2)每月應繳本金無法整除者，其尾數餘額於最後一期收取。(3)利息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七、注意事項：

1. 本專案限上期全額繳清或最近半年內繳足最低應繳金額(連續動用循環超過半年以上者，不適用本專案)且無逾期繳款紀錄之正卡持卡人申請，不適用未持有任一本行有效信用卡戶、代償戶、協商戶。
2. 持卡人申請本專案須於當期信用卡帳單所列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提出申請，帳單分期可申請金額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後剩餘未償還之金額且須達新臺幣 3,000 元以上，始能申請帳單分期。
3. 帳單分期申請一經核准設定後，本行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
4. 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經核准後，核准日即分期本金入帳日，利息亦開始計息且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一期(如首期分期本金入帳日為 5/2，第二期分期本金入帳日則為 6/2)，平均每期應攤付本息金額相同，但沖抵各期本金及利息則因繳款期數不同而有所增減。
5. 無法整除(以元為單位)之金額將併入最後一期應繳之帳單分期金額中，「帳單分期」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或現金回饋，不重覆贈送。
6. 每期應繳之帳單分期本金及利息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致最低應繳金額將可能較分期前為高；若持卡人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即持卡人當期帳單適用之循環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
7. 持卡人申辦帳單分期設定所應負擔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即為利息，並無其他應繳費用。
8.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帳單分期」之金額。

9. 本產品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即為總利息，無其它應繳費用及手續費，分期利息年利率：3期 5.88%~14.88%；6期 8.88%~14.88%；12期 12.88%~14.88%；24期 14.88%~14.98%。註：(1)上述產品揭露之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 每期應繳之帳單分期本金及利息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每期繳款金額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按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作沖抵。
11. 本行保留對持卡人申辦「帳單分期」之最後核准權，核准後不得變更。
12. **持卡人如欲提前結清帳單分期剩餘款項需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4499888 詢問相關還款程序，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外，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申請 3 期者免收取違約金；若剩餘期數超過申請期數 1/2 者收取違約金 150 元；剩餘期數不超過申請期數 1/2 者收取違約金 100 元。(2)前開違約金及所有未攤還之分期本金將併入申請人要求清償日後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上，提前結清後所有分期未償還金額將列入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
13. 若持卡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本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得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總應繳金額中並有權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屆期本金一次繳清。
14. 「帳單分期」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15.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並交付、提供或登錄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利用其個人資料並供查詢。
16. 本行保留本專案申請核准與否、變更、或終止本專案特別約定條款、與分期繳款期數及分期利率調整之權利。關於本專案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或依貴行最新公告為準。
17. 申請人（即持卡人，以下同）資料填寫：**※為加速本行審核作業，申請書各項欄位請完整填寫**

申請人姓名(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聯絡資訊(必填)	行動電話 09____-____	電子郵件
帳戶狀態(必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動扣繳 ※已申請但本行電腦系統尚未生效，將視為不自動扣繳	
帳單分期金額	元 ※帳單分期金額＝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帳單分期金額最低限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若填寫之分期金額與本行電腦系統不符，將以系統可分期金額為主。	
申請期數	※請依下列期數擇一勾選，如未勾選，則視為申請人同意申請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期	
◎本人（即持卡人）已經七日以上合理審閱期詳閱以上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同意依本申請書各項條文辦理。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筆簽名：_____（正卡）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您簽署本申請書後，分期交易尚未正式成立(須 3-5 天作業時間)，請您傳真至 04-37010498 並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4499888 確認。